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主持人：许晓文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进入议程

议程一：宣读议案

- 1、《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
- 7、《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 2018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 8、《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程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议程三：股东发言

议程四：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议程五：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程六：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与工作人员进行计票、监票

议程七：主持人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议程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四、宣布会议结束，散会

议案一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共由十二节组成。

为方便在指定报刊上披露，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基础上，摘录主要内容形成了 2017 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均不超出年度报告全文的范围。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议案二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1. 2017 年度收入和利润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43,295.6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7.08%。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3,639.42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77.55%。

2.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2,053,741.66 万元
总负债		1,232,144.3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9,780.85 万元
每股收益	基本	0.88 元
	稀释	0.85 元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15.51%
资产负债率		60.00%
每股净资产		5.73 元

3、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617,929.6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

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14,161,792.9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83,345,186.98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148,277,042.1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524,281.57 元。公司以报告期末的总股本 1,317,311,352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05,384,908.16 元，剩余部分 57,139,373.41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告了《长园集团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执行完毕。

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议案三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5,484,850.6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76,548,485.0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62,524,281.57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105,384,908.16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6,075,738.96 元。

公司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分红预案时公司总股本 1,324,677,152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119,220,943.68 元，剩余部分 626,854,795.28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其中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未解锁的合计 2,119.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款 190.7244 万元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需对现金分红比例水平较低说明原因，具体说明如下：公司近几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均因各种原因终止，再融资未能顺利开展，公司 16 长园债在 2018 年上半年均面临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权的情形（其中 16 长园 01 发放回售资金 6.57 亿元），同时公司近年业务并购和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17 年以现金约 22 亿元收购中锂新材 80%股权和芬兰欧普菲 100%股权，此外南京、中锂新材常德/宁乡等几大生产基地建设也在逐步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余额约 76.77

亿元。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并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议案四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在世界经济逐渐复苏的外部环境下，中国经济稳步增长背景下，公司在“技术见长受人尊敬的百年老店”的愿景指引下，坚持技术领先和细分龙头的指导思想，坚持“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夯实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智能工厂装备及智能电网设备三大业务板块，继续开展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管理效率；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有效地激励了公司核心员工；组织各类文娱及公益活动，大力加强了企业文化建设及品牌宣传工作。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了公司的既定目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33 亿元，同比增长 27.08%，实现净利润 11.36 亿元，同比增长 77.55%。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

基于对中国电动汽车发展的长期看好，以及对新材料技术丰富的经验，公司在参股锂电池高端湿法隔膜企业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年之后通过并购的方式实现对该公司的控股，为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板块增加了一位极具发展潜力的新成员，为继续有效做实做强该板块增添了新的力量。2017 年 8-12 月中锂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2.22 亿元。

长园电子集团 2017 年整体的经营业绩增长显著，净利润突破 1 亿元，重点专注和发力汽车及通讯市场。一方面汽车海内外市场及客户开拓良好，通过了大众等多家汽车厂商的审核并取得认可报告；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新能源产业政策，进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通过了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厂商的认证，有力地巩固和加强了其行业的领导地位。

长园华盛继续保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全球领导地位。报告期内，该子公司面对下游客户成本压力加剧并传递到上游的不利环境，积极扩产力争快速形成

规模化效应，泰兴工厂顺利投产，实现 5,800 吨电解液添加剂的生产能力，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成本压力及产能未能全年释放的情况下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尤其是海外客户三菱在终端电动汽车市场的发力，导致海外销售额大幅度增长。

长园维安基于电子线路保护定位的调整，过流保护与过压保护产品及方案均稳步推进，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尤其是过压保护产品成长更为显著，经营数据逐渐接近过流保护产品。与此同时，汽车电子市场的推广持续进行，汽车用微电机客户（国内）实现 20% 以上销售增长，继国外客户法国恩坦华批量供货后，汽车微电机龙头企业日本 MABUCHI 完成了首次审核。

智能工厂装备类：

运泰利自动化检测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核心客户的芯片自动化测试设备的顺利交付，声光电各类测试方案的全面推进，为其在汇率变化、成本上涨的不利环境下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2017 年该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保持稳步增长。

长园和鹰市场营销进行了跨产品线的整合，将自动化裁床（布料及皮革）、吊挂系统以及自动化缝纫设备等诸多产品的市场有机整合，更加有利于市场订单的获取。与此同时，智能工厂方案的推广和落地初现成效，共计开展实施 2 个重点项目和样板工厂。报告期内，长园和鹰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均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但未能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公司收购一家芬兰自动化设备公司——欧普菲。该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多学科技术及功能创新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公司通过自动化和数字化测试帮助客户打造全球一流的智能装备，致力于提升智能设备的高品质用户体验。该公司通过将高性能的数据收集及分析工具、软件、机器人和相机技术有机结合在一起，为智能手机、平板以及工业智能机械装置等行业客户提供了大量的综合解决方案。

智能电网设备类：

公司智能电网设备产业覆盖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到用电的全网各领域，在智能电网解决方案一体化的趋势中，公司继续保持领先优势。主要产品有：智能变电站保护与监控、配网自动化主站/子站/终端，在线监测、SVG、电子式互感器、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系统、新能源发电监控、高压电缆附件、环网柜、变电站微机五防、超高压特高压复合绝缘子、防雷接地等。

公司顺应一二次融合的市场发展趋势,对下属各智能电网设备板块子公司进行整合,积极推进公司内部的一二次融合,将长园电力、长园高能等子公司并入长园深瑞。此次整合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板块管理和规范。

长园深瑞继续保持着国内母线保护的领导地位,面对日趋恶劣的竞争环境,仍然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创出新高,其合同增长主要来自于南网和系统外新能源业务的增长;新产业和新产品推广卓有成效,充电桩等智能设备产业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配网产业中一二次融合和成套招标名列前茅;新业务拓展全面推进,设计总包、运维服务等均取得突破性成绩;海外直销推进体系化平台建设,全面对标海外最新要求,总包中标安哥拉项目;中石油取得突破,中标长庆/冀东油田项目。

报告期内并入长园深瑞的长园电力,一二次融合初见成效,全面参与国网一二次融合新标准的讨论与制定并通过部分产品的国网测试;电力电缆附件产品技术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依然稳固,MMJ 型可恢复电缆本体结构的附件产品在全国各省市大力推广,产品在全国各类重大工程中顺利安装投运,运行状态良好。

报告期内并入长园深瑞的长园高能,国网集中招标及铁路市场份额均在行业厂家中排名第一,参与完成昌吉-古泉±1100V 特高压直流工程。

长园共创继续保持着微机五防国内第二的市场地位,围绕“立足防误、做透防误、拓展防误”的战略,重构了“两软一硬”三大技术平台,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拓展能力及稳定性。报告期内,长园共创传统电网防误业务稳步增长;轨道交通供电安全管理市场推广成绩显著,业务拓展到 10 个城市;通讯行业锁控系统中标铁塔及中移物联网等企业,确立了在通讯行业锁控技术的领先地位;石化市场实现全国首例石油工艺防误,取得重点突破。

二、行业经营性分析

1、2017 年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业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10%。

基于对国家电动汽车产业的长期看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实现了对锂电池湿法隔膜企业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该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8-12 月中锂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2.22 亿元。

在国家电动汽车产业长期发展向好下,本应有更好增长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由于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阶段性调整的影响,加之下游电池客户成本压力

作用下，相关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4%。

电路保护产品中过压保护产品的快速增长以及汽车客户卓有成效的产品导入工作，确保了相关业务的子公司营业收入 30%以上的增长。

此外，热缩材料主力公司长园电子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增长 20.67%：一方面是经济复苏带来的消费类电子电器产品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长，表现为汽车新客户新项目的需求增加；

2、2017 年智能工厂装备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08%。运泰利业绩增长快速，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26%；长园和鹰 2017 年全年合并报表，报告期内传统服装自动化设备销售稳步增长，智能工厂业务开展并实施 2 个项目，为智能工厂装备板块营业收入的整体快速增长提供了支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芬兰自动化设备企业欧普菲，对营业收入的增长有一定贡献。

3、智能电网设备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智能电网设备板块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1.90%。该板块主网主业保持稳定，中标排名稳居行业前列；同时新产品新产业快速增长，系统外及海外业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国家电网建设速度整体放缓，因此板块整体增速较去年同期有所放缓。

4、整体业务结构上，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占比 27.67%；智能工厂装备占比 33.02%；智能电网设备占比 39.31%。智能电网设备占比依然领先，但增速有所变缓；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智能工厂装备板块实力进一步加强，起到一定的接力作用，公司的业务板块实力更加均衡，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

三、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约为 261,128.62 万元，2016 年度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282,050.6 万元（2016 年度投资额中未包括沃特玛等因换股而发生的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下降 7.42%。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五）投资状况分析。

四、2018 年经营计划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背景下，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速目标也调整至 6.5%。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一方面国外经济复苏有望，但又有大量的不确定因

素；另一方面国家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面临着诸多的风险。

在上述 2018 年的经济形势下，公司同样需要面对相同的机遇和挑战，同样需要调结构促发展，依然围绕三大战略板块制定如下经营计划：

1、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

1) 加快推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扩产项目的达产工作，在新增产能逐步释放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积极做好现有优质客户的海外工厂设立的配套工作；积极推动传统 VC、FEC 添加剂之外的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工作，在客户端完成评价工作，丰富可供应电解液添加剂的种类，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满足动力电池高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2) 锂电池湿法隔膜产品在保质保量地服务好现有优质客户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三星、LG、松下等国际大客户以及国内前 20 位的优质锂电池厂商的产品认证和工厂审核工作；研究和开发符合重点客户需求的具有一定定制化要求的各种规格的湿法隔膜产品；进一步落实锂电池湿法隔膜生产线以及涂布生产线的投产工作，扩大自身生产规模，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 A 品的合格率，从而降低产品成本以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

3) 热缩材料紧抓世界经济复苏和国内消费升级的机遇，巩固和拓展消费类电子及通信等市场的同时，继续开展与汽车客户的深度合作，开拓新项目，导入新产品，扩大公司在电动汽车及高铁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电路保护方面，进一步加大各类电子线路保护方案的应用类研发投入，丰富和完善电路保护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持续推动汽车类客户的认证进程，提供过流、过压、过热多重防护的解决方案，以进一步扩大产品在汽车电子电路保护中应用的市场份额。

2、智能工厂装备

为做强智能工厂装备板块，加大对战略客户新产品精密测试的市场和研发投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重点维护战略客户的测试及自动化产品需求，通过内部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加快实现新项目新产品的导入。与此同时，关注新能源&汽车领域项目的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工作，力争通过相关市场及产品形成标准化产品方向上的突破。

2) 通过内部的产品线及业务的整合，进一步加强服装自动化加工设备的市场

整合和联动工作，在继续扩大各类产品设备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重点推广自动化加工设备及方案在服装行业的应用，帮助客户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充分维护和服务好现有国内外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智能工厂方案和系统，稳步开展服装加工智能工厂项目。

3) 内生与外延相结合，集中力量打造智能工厂装备的软硬件控制平台，增加和扩展智能工厂装备产业长期发展所必须的核心零部件及技术；在现有产品平台基础上，积极推动产品核心部件的标准化、模块化工作，并以此为基础逐步打造标准化设备产品及平台。

3、智能电网设备：

1) 加强与国家电网等主网客户的合作交流，不断提升技术及产品质量水平，特高压及新一代关键项目取得进一步突破，进而巩固主网主业的行业地位，保证电网升级改造及新增需求中的中标比例。

2) 顺应电网投资结构性调整的趋势，把握配网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的机遇，通过公司智能电网设备板块内部整合的不断优化和完善，积极开展配网一二次融合相关业务，并在相关领域取得新的技术突破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 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核心技术水平，服务好网内客户的同时加强与充电运营商的合作，加快拓展系统外充电桩业务；继续保持状态监测产品的持续增长势头，同时加强对已经取得开局极具发展潜力的微网及储能项目的关注和推进；稳健开展分布式光伏等 EPC 项目，做好相关运维保障及服务工作；加强和完善海外平台建设，全面对标海外市场最新要求，不断扩大海外市场销售。

4) 巩固传统五防市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满足相关市场增长的需求；在轨道交通全面开局的有利形势下，积极推广“正线接触网可视化接地系统”，“供电运行安全生产管理系统”，“车辆段检修作业安全联锁系统”三大经全国各地市场检验的成熟方案，扎实推进轨道交通市场的开拓工作；发电、通讯及石化行业进一步完善相关细分领域的产品和方案，加强与各领域客户的交流与合作，保持相关市场销售的持续增长。

5) 巩固公司电缆附件产品的行业地位，进一步优化公司 MMJ 型可恢复本体结构的电缆附件产品的性能，满足市场对于安装便捷高效可靠的多重要求，在更多的区域进行推广，以保障 MMJ 技术应用的持续高速增长。同时，积极开发和推广

智能化接头产品，力争实现新的销售增长点。

4、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风险管控。监管要求的日益提升、部分板块内生增长的趋缓以及外延业务在公司占比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规范管理，继续提升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升效率的同时完善制度化建设；积极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实现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2018 年全球经济有复苏的趋势,但也存在区域保护及贸易争端等不确定因素；国家经济开始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经济增速虽然趋于稳定但预计较往年会有所回落。公司智能电网设备制造板块业务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板块业务均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乃至全球经济环境，以及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影响。2018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已经出台，政策的分阶段落实，会对上游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的波动；2018 年国家货币政策或收紧，资金成本日渐增高对于企业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2、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及汇率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开展，有效评估识别国际业务中的风险，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流程变得更为重要。当人民币处于升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竞争力将会下降，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也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因此，公司将加强人民币汇率风险管控，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3、技术开发及升级带来的风险

公司在“技术见长受人尊敬的百年老店”的愿景指引下，2018 年将继续保持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资金投入，尤其是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智能工厂装备板块，例如锂电池相关材料以及自动化标准设备等相关新兴领域。在追求技术领先和长期储备的同时，需要关注技术创新，新品开发存在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4、原材料大幅增长带来的风险

2018 年国家环保部门继续治理大气污染问题的同时，将会加大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治理，增强考核排污许可的发放，逐步增加对固废进口的管制，增强对能源使用方面的限制，短期来看将对部分大宗商品行业的上游供应、中下游需求造

成明显冲击。对此，公司将提高规模效益并及时关注价格变化趋势，采取灵活措施，规避成本大幅增长带来的风险。

5、并购整合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并购方式实现了对长园和鹰、中锂新材等公司的控股。外延并购是公司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战略布局。并购整合要求公司在保持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在资源整合、人才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并购整合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商誉减值。公司将通过建立科学的收购风险管理机制，妥善完成并购后的整合，以期避免或减少整合风险。

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议案五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2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租赁款证券化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与项效毅等签订〈关于收购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80%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收购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达明科技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议案》、《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提交至股东大会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修订）》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冻结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法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列席了 2017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有效的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对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发表意见：公司 12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2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 237.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监事会监事史忻、姚太平先生对于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贺勇先生对于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及考核期有重复。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监事史忻、姚太平先生对公司收购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80%股权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收购中锂新材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收购中锂新材 80%股权。

监事会监事贺勇先生对公司收购中锂新材 80%股权事项发表意见：认为中锂新材客户集中，面临严峻的经营性现金不足和持续经营风险。本次方案未采用业绩对赌方式，基于中锂新材目前业绩与预测业绩相距悬殊、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

度高等因素，无法以业绩对赌来保障公司本次收购的投资收益。本次收购没看到评估报告说明。针对以上问题，本人建议公司做出以下改善：

1、对中锂新材的现金偿付流动性风险、外部资金拆借和融资安排、未来重大投资计划等重要信息做出说明与分析，详细披露解决方案和风险评估。

2、中锂新材预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8 亿元、2.5 亿元、3 亿元，但是 2017 年 1-5 月中锂新材实现净利润仅 3,160 万元，应详细 提供完成盈利预测业绩的支撑性文件。

3、调整收购方案，与交易对手进行不低于三年的业绩对赌，制定合理的利益保障条款。

六、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针对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达明科技”）2017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核查意见：达明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监事会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明科技智能装备科技园）的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运泰利生产经营中使用，且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次增资资金的用途是智能设备科技园建设及经营，增资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的回报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工作认真负责，公司的决策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切实执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等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议案六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经核算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人民币，专项审计报告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审计费用共计 280 万元人民币。公司近期欲支付其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8 年，公司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基数为 3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基数为 220 万元，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审计费用基数为 65 万元，专项审计报告费用为 15 万元，具体支付金额视实际审计业务量而定。

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议案七：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 2018 年度薪酬
认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领取薪酬或津贴（税前）
许晓文	732.875
吴启权	269.1
鲁尔兵	578.72
倪昭华	191.939
徐成斌	218.95
隋淑静	14.4
杨依明	14.4
秦明聪	14.4
贺云	14.4
史忻	22.95
姚太平	12
贺勇	12
高飞	63.01
许兰杭	327.258
黄永维	119.667
合计	2,606.069

注：史忻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担任公司监事，薪酬时间范围为 2017.4-2017.12；高飞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离任公司监事，薪酬时间为 2017.1-2017.4。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2018 年，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 万元/月。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性净现金流等指标进行考核确定。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 万元/月。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3、监事薪酬与津贴

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1.5 万元/月。其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议案八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降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会后，公司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合同编号:DOSZ000258），投保人为公司，保险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保险费用为 13 万元。

鉴于上述保险即将到期，考虑到外部监管环境等因素，公司拟于 2018 年继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保险，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保险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

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议案九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就申请授信等事项进行如下补充。

一、关于为东莞电子、长园特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 2018 年 1 月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公司与股东沃尔核材正在商议出售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园电子”）75%的股权的相关事宜，因此未考虑长园电子及其子公司的授信事项。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下称“东莞电子”）及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长园特发”）是长园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是生产销售辐射功能材料产品。东莞电子和长园特发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电子		长园特发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16,593.65	18,674.42	10,448.65	14,355.45
净资产	8,916.40	8,374.75	5,326.10	5,033.15
营业收入	21,648.77	24,797.19	13,343.98	16,107.92
净利润	2,693.97	3,308.35	824.72	955.06
资产负债率	46.27%	55.15%	49.03%	64.94%

截至目前，长园电子 75%股权尚未进行交割，长园电子仍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电子及长园特发原授信到期或流动资金存在缺口，鉴于长园电子 75%股权交割时间尚未确定，为了满足东莞电子及长园特发的正常资金需求，现申请由长园电子为其子公司东莞电子及长园特发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鉴于前述方案能否获得金融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在相关金融机构未批准前述方案时，

则由公司为子公司东莞电子及长园特发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详见如下：

1、东莞电子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申请 2,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原授信将于 2018 年 6 月份到期。

2、东莞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 2,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原授信将于 2018 年 11 月份到期。

3、长园特发向金融机构（目前银行不确定）申请申请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根据公司与沃尔核材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将解除对长园电子及附属公司的授信担保。

二、关于为中锂新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锂新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6.35%股权，其主要产品是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产品，公司已与 4 位国有股东签署了关于中锂新材 13.65%国有股权的转让协议，但尚未办理交割手续。湘融德创持有中锂新材 10%股权。

中锂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060.05	243,518.94
净资产	48,043.02	56,849.70
营业收入	17,483.31	42,818.32
净利润	1,927.70	9,932.81
资产负债率	49.50%	76.65%

控股子公司中锂新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一年，用途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集团整体

发展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同意为上述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6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规定，公司资产负债率 60%以上的债务性融资事项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被担保对象中锂新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